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彥璋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54

傳真：03-3391597

電子信箱：100219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政安字第1100003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展，請各政風機構持續協助機關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，以維持機關正常運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5月19日廉政字第1100700988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近來疫情持續加劇，為減少疫情對機關的危害，避免因疫情影響機關公務正常運作，落實政風單位機關安全維護之職責，請各政風機構協助推動下列事項：

(一)協助維護機關防疫安全措施：

- 1、請持續協助機關妥擬各階段防疫相關應變計畫作為，包含重要資通訊系統異地備援及資料備份、盤點核心業務，確保人力短缺時仍可維持運作、規劃替代辦公場域，確認替代處所內軟硬體設施及資通訊設備之可



靠性、規劃居家辦公措施時，應協調機關建構網路資訊傳輸安全機制，以防資訊外流、執行防疫實聯制措施，妥慎處理民眾個資保管及銷毀等。

2、請協助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，嚴格執行防疫措施並落實各項防疫作為，非必要應避免大型會議及教育訓練等群聚活動，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落實疫情管控。

(二)防範疫情假訊息：有關疫情之管制措施，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為準，各政風機構如接獲涉及機關之不實防疫資訊，請協助機關應處通報權責機關或偵查機關參處，並加強宣導勿任意散播或轉傳，避免造成疫情之誤解及恐慌。

(三)防疫物資整備與管理：機關因應疫情辦理相關採購，各政風機構應妥善協助採購作業，避免採購違失造成防疫工作延誤，並持續協助強化防疫物資之驗收、管理及檢核等內控措施，確保防疫物資使用符合規範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處安全維護科、本處政風查處科、本處政風預防科、本處秘書室

